

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。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3人，以及董事会秘书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编号：2021-087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编号：2021-088）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